

政府就《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1999 年 1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事項 1： 請政府提供有關在 1997 年 7 月特區政府新委任議員的職業分類及政黨背景。

答覆 1： 在 1997 年 7 月新委任的議員共有 97 位，有關他們的職業分類，請參看附件 1。至於他們的政黨背景，正如我們較早前回應草案委員會在 1 月 11 日提問的答覆 10(b)裏所指出，政府並無存備有關議員政黨聯繫的全面及正確記錄，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在這方面的資料。

事項 2： 請政府考慮草案第 2 條關於‘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 的中英文釋義是否有識別，此外在釋義內應用‘首屆’是否適當。

答覆 2： 有關‘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 的中文及英文定義，律政司認為它們是一致，所以沒有問題。至於應用‘首屆’來識別在 1999 年底舉行的選舉和以後屆別的選舉目的是使‘一般選舉’ (Ordinary election) 定義更加清晰。而且確實有此需要，因為草案中的某些條文只可以應用於首屆的一般選舉（例如草案第 30 條）。

事項 3： 政府應考慮簡化草案第 27(4)條有關行政長官須指明舉行一般選舉的日用的中文版本。

答覆 3： 有關第 27(4)條中文版，律政司認為所表達的意思是清楚的，同時參照了立法會條例第 5(2)條的中文版後寫成。

事項 4： 對於草案第 28(5)條指出選民不得僅因選民本不應名列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而無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機制，政府應檢討是否適當。

答覆 4： 草案第 28(5)條的目的，是確保選民登記冊的肯定性。否則，若在投票時有人投訴某名選民不符合投票資格（例如更改了地址），票站人員是很難在當時進行調查，來決定應否讓該選民投票，所以合理的做法是讓該名選民投票，以免影響整個選舉的進行。事實上，草案第 28(7)條亦有清楚指出，雖然不能阻止有關的選民投票，但若該選民真的是明知不符合資格而投票，他可能會被檢控和被裁定與選舉投票有關的罪行。而且，在選舉呈請的過程中，法庭會考慮此類投訴并就此作出裁決。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 月

一九九七至九九年度各區新委任區議員職銜分類

附錄 I

職業分類	議員數目																		總數
	中西區	東區	九龍城	觀塘	深水埗	南區	灣仔	黃大仙	油尖旺	離島	葵青	北區	西貢	沙田	大埔	荃灣	屯門	元朗	
1. 漁農																			0
2. 保險																			0
3. 航空交通			1		1			1			1							1	5
4. 教育	1	1		2		2		1		1	2	1	1	1	2	2	1	1	19
5. 法律	1							2							1				4
6. 會計							1		1						1				3
7. 醫學																			0
8. 衛生服務																			0
9. 工程											1							1	2
10.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	1																		1
11. 勞工																			0
12. 社會福利				1			1				1								3
13. 地產及建造										1					1	1		3	6
14. 旅遊			2			1													3
15. 娛樂		3	2	3	1				1			1	1	4		1	2		19
16. 工業		1	1		2			1			1					1	1		8
17. 金融及金融服務	1	1							1										3
18.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				1													1		2
19. 進出口																	1		1
20. 紡織及製衣											1								1
21. 批發及零售						1		1											2
22. 資訊科技							1		1										2
23. 全職區議員				1	1					1		2	2	2			1	1	11
24. 其他(例如持牌人士、註冊專業)										1				1					2
總數	4	6	6	8	5	4	3	6	4	4	7	4	4	8	5	5	7	7	97